

# 议价笔录

时间：2022年8月17日

地点：深泽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执行员：宋跃轩

书记员：曹曼婷

申请执行人：张计民，男，1957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现住深泽县石油北区4-2-301室。

被执行人：谢志军，男，1967年5月18日出生，汉族，现住深泽县北方明珠小区2-1-2005。

？今天叫你们过来是谈一下关于张计民申请执行谢志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对被执行人谢志军名下位于深泽县北方明珠小区2-1-2005室房屋一套进行查封，并作出拍卖裁定，你们收到拍卖裁定了吧。

张：嗯，收到了。

谢：收到了。

？现将所查封的房屋进行议价，你们双方是否同意？

谢：嗯，好的，我同意。我咨询了一下，按每平方米6500元，总面积是144.76平方米，总价值为940940元作为参考价。

张？：你是否同意谢志军提出的价格作为参考价。

张：嗯，好的，我同意以总价值940940元为参考价对上述房屋进行拍卖。

？好的，现在你们议价一致，同意对所查封的谢志军名下位于深泽县北方明珠小区2-1-2005室房屋一套按议价参考价总价值940940元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谢：行，我同意。

张：我同意。

？以上笔录，如无误请签字。谢志军

张计民